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**第一條、第二十三條**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雲林縣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	修正不合時宜法令，俾利符合地方制度法規定。
第二十三條 公墓墓地納骨堂之使用，應備置登記簿冊永久保存，並分別記載下列事項： 一、公墓墓基： （一）墓基編號。 （二）埋葬年月日。 （三）亡者之姓名、性別、戶籍地、及生死年月日。 （四）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、電話及與死亡者之關係。 二、納骨堂： （一）骨罈編號。 （二）進塔年月日。 （三）亡者之姓名、性別、戶籍地、及生死年月日。 （四）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、電話及與死亡者之關係。	第二十三條 公墓墓地納骨堂之使用，應備置登記簿冊永久保存，並分別記載下列事項： 一、公墓墓基： （一）墓基編號。 （二）埋葬年月日。 （三）亡者之姓名、性別、<u>籍貫</u>、及生死年月日。 （四）<u>營葬或墓主</u>之姓名、<u>籍貫</u>、住址、電話及與死亡者之關係。 二、納骨堂： （一）骨罈編號。 （二）進塔年月日。 （三）亡者之姓名、性別、<u>籍貫</u>、及生死年月日。 （四）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<u>籍貫</u>、住址、電話及與死亡者之關係。	修正不合時宜法令，俾利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。